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〇年八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成 员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卢学线	参与华发股份（600325）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三房巷（600370）公开增发的保荐工作
	刘伟石	参与龙净环保（600388）非公开发行、汉威电子（300007）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工作
协办人	王强林	参与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准备等项目及*ST华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傅志锋、阮任群、李升军、俞琳四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Rongji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7,7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峰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07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
邮政编码	350003
电 话	0591-87860988
传 真	0591-87862566
互联网网址	www.rongji.com
电子信箱	rongji@rongji.com
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其中，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是指公司在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质检三电工程、协同管理等领域，针对国内政府、军事机关、质检、能源和电信等行业客户的需求，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客户某方面业务功能软件产品的过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是指公司在销售软件产品的过程中，根据上述行业客户的需求，将整个系统中的软件、硬件等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集成，确保系统高效稳定运行的过程；技术支持与服务是指向进出口企业提供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的运维服务，以及向其他客户提供的系统维护、性能优化、硬件维护与备件服务、技术与应用咨询、产品升级等方面的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07年度、2008年、2009年度、201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770.25万元、16,595.93万元、20,267.90万元和10,369.63万元，呈现出增长的趋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小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初稿以后，保荐机构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主要程序如下：

（1）现场检查、预审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派出吴涛进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小组现场工作情况、工作底稿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内核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

（2）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3）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部与项目小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小组在召开内核会议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时间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小组。

2010年3月1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4)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内核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2、内核意见

本次会议应到内核委员 12 人，实到 9 人，达到规定人数。内核部工作人员 2 人、合规管理部工作人员 1 人、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 1 人、项目小组人员 3 人列席了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保荐机构已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其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促进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未来成长。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2010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确立了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

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通过调查发行人财务、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并核查发行人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进行对比，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1）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007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原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为7,770万元，各发起人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记载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调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长一直由控股股东鲁峰先生担任；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总裁由鲁峰先生担任，副总裁由侯伟先生、陈明平先生、王捷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由镇千金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由万孝雄先生担任，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最近三年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鲁峰先生，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各股东实际地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规定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体系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权属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任

免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辅导及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辅导验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6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福建榕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为首次公开发行而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定了《现金管理规定》、《银行存款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6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福建榕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150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福建榕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建榕基公司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月至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出具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

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平，遵循了市场性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了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已经全面披露其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079.03万元、776.88万元、1,094.15万元和409.99万元，虽占利润总额一定比例，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协同管理软件平台、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五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皆为主营业务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五个项目全部取得了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并通过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核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2010年2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鲁峰（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3.77%）及第二大股东侯伟（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21%）均已出具《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内容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实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种业行业的特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关的业务特点以及风险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

1、市场风险

(1) 市场前景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战略先导产业,公司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所面向的下游行业是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等国家信息化战略的重要领域。目前，这些下游行业信息化需求旺盛，对软件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较大，但未来如果这些行业的信息化需求发生变化，将会相应影响软件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竞争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在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质检三电工程、协同管理四个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也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第一，软件产业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属于朝阳行业，各类大小软件企业大量涌现，国内软件市场竞争激烈；第二，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用户需求的变化，软件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市场竞争加剧；第三，公司所从事的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的运维服务业务需要经过国家质检总局招标许可才能经营，目前被允许从事该项业务的公司只有九城公司、本公司及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如国家质检总局放开该项业务或重新招标，该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原来具有竞争优势和先发优势的细分市场展开，如果上述细分市场竞局发生对公司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费用性支出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软硬件、场地、实施费用等方面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发生的其他费用在项目计算期内（项目计算期为7年，前2年为建设期）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性支出合计为23,1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达产后					合计
	T1	T2	T3	T4	T5	T6	T7	
折旧、摊销及费用性支出	975	3,115	4,319	4,319	4,319	4,231	1,900	23,177
预期营业收	4,105	7,728	16,515	20,323	24,283	26,595	28,817	128,366

项目	建设期		达产后					合计
	T1	T2	T3	T4	T5	T6	T7	
入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计算期内将产生 128,366 万元的营业收入（详见上表），可以消化同期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性支出。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的毛利率水平，要消化上述合计 23,178 万元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产生营业收入 33,100.54 万元，即项目计算期内平均每年需产生营业收入 4,728.65 万元以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及费用性支出。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能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及费用性支出，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市场，依靠现有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来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及费用性支出，确保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协同管理软件平台等四个项目均是针对市场需求，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展、技术升级、规模扩大和业务延伸，同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具有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是在现有的技术研发体系基础上新建的研发创新部门，侧重于对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发，以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项目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但是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技术或市场发生无法预见的变化的可能，并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增值税退税、免征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2年至2009年，发行人连续8年被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四部委联合评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榕基”）2008年9月1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2006年11月17日沪税长企免字（2006）第12-05号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榕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榕基、浙江榕基及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创华”）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此项增值税优惠政策可享受至2010年年底。

③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自1999年10月1日起，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免征营业税。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注1）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注4）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税收优惠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企业所得税（注2）	-（注3）	-	-	227.76	227.76	4.72%
增值税	359.92	359.92	14.49%	581.12	581.12	12.04%
营业税	50.07	42.56	1.71%	285.27	256.74	5.32%
合计	409.99	402.48	16.20%	1,094.15	1,065.62	22.08%
税种（注1）	2008年度			2007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税收优惠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企业所得税（注2）	213.00	213.00	5.42%	204.67	204.67	5.80%
增值税	353.73	353.73	9.00%	697.32	697.32	19.74%
营业税	210.15	189.14	4.81%	177.04	159.34	4.51%
合计	776.88	755.87	19.23%	1,079.03	1,061.33	30.05%

注1：各税种优惠金额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榕基、浙江榕基、福州创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之和。

注2：企业所得税优惠中，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是与一般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相比较；上海榕基、浙江榕基和福州创华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合计数较小，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较少，其企业所得税优惠是与一般企业的税率相比较。

注3：2010年1-6月，母公司、浙江榕基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海榕基、福州创华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0。

注4：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即为税收优惠金额；营业税优惠因直接抵减营业成本，故其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应为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余额，即：营业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营业税优惠金额*（1-当年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一定比例，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02.65 万元、4,879.29 万元、4,226.03 万元和 4,005.72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74.98 万元、1,796.52 万元、1,595.51 万元和 1,351.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54%、36.82%、37.75%和 33.73%。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仍在质量保证期内，客户一般留有 5%-10%的项目款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此外，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该部分客户付款流程比较复杂，付款时间较长，也是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政府、军事机关、能源、电信等部门，该等客户信用良好，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57%、11.98%。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0,821.7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会增加到 53,504.56 万元（假设募集金额为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投资额），增加 1.57 倍，增幅较大；而从募集资金到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2.50 万元、220.43 万元、99.01 万元和 160.07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4.73%、5.05%、1.87%和 5.57%；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5.48 万元、189.63 万元、87.45 万元和 129.10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3.84%、4.82%、1.81%和 5.2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以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为主。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35.93 万元、225.65 万元、116.42 万元和 162.42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6.11%、5.17%、2.20%和 5.66%，主要是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多项项目拨款、科研经费及项目贴息等政府补助，同时公司在各种评奖活动中获得的奖金也计入政

府补助。

虽然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由于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1) 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软件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这既给软件企业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适应了软件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变化快的特点,并逐渐在四个细分市场占据了竞争优势,成长为我国规模较大的软件企业之一。但是,技术更新和产品开发始终是软件企业面临的课题,也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对产品或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掌握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有效地推广应用,公司将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2) 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现有软件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其市场竞争的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保障公司的技术成果,全体员工签署了《保密义务、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在目前软件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公司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同行业公司可能会利用相似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公司进行竞争,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6、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较快成长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都将在较短时间内大幅增加。公司所涉及的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质检三电工程、协同管理四个细分市场,既具有一些共性,也有许多不同特点。随着业务的发展,管理跨度加大,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已形成一个稳定、进取、涵盖多方面人才的核心管理团队,并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管理

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仍可能因管理出现问题而使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7、人才风险

人力资源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越来越表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软件企业的人才流动性较高，本公司不可避免的面临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为吸引、保留和发展上述核心人员，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激励或约束措施，例如，部分关键人才直接持股，提高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性。公司还积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把“服务于社会以促进企业发展，贡献于企业以追求个人进步”作为核心价值观，努力培育团结、创新、开拓、务实的企业文化精神，争取广大员工的认可。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能够获得更好的品牌效益，投入更多资源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但是，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招聘较大数量的各类人才，包括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人才，而目前人力资源市场中、高级人才相对比较缺乏，且中、高级人才对工作平台、工作环境、个人发展计划、工资福利及其他激励制度的要求较高，公司可能在人才招聘尤其是中、高级人才招聘方面出现招聘不足的风险，并可能因此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效益的实现。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鲁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3.7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持有公司 32.80%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且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鲁峰先生如利用其控股股东的身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战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六）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强林 2010年8月5日
王强林

保荐代表人: 卢学线 2010年8月5日
卢学线

刘伟石 2010年8月5日
刘伟石

内核负责人: 王晋勇 2010年8月5日
王晋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10年8月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0年8月5日
冉云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5日



附件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卢学线、刘伟石担任为榕基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榕基软件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法定代表人：

